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3月28日，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2024年3月15日，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传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荣莉女士主持，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全体成员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要求，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切实履行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各项职责，以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为原则，积极列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有效发挥了监事会职能。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我们作为公司的监事，认真审核了公司提供的《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

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023 年, 公司营业收入 13.00 亿元, 同比下滑 18.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6 亿元, 同比下滑 42.3%。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力度, 研发费用 3.18 亿元, 占公司收入比重为 24.5%。

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与会监事认为, 公司现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 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实际需要, 并能得到有效执行, 公司董事会关于 2023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现状, 符合公司内部控制需要; 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议, 监事会同意公司续聘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审计机构, 聘期为一年。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非经常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了《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拟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342,028,361 股扣减不参与利润分配的回购专户中的股份 1,912,435 股，即 340,115,92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2.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根据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56,266 股进行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2.91 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

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119 名，监事会对本次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本次 119 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资格合法有效。同时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有激励对象延长禁售期的承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但股票暂不上市，继续禁售至 2025 年 2 月 1 日。董事会关于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锁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对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根据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确定的主要财务数据，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未达 A 等，公司拟对 118 名激励对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573,704 股实施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的综合评分未达 A 等，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9,162 股实施回购注销；合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 582,866 股，回购价格为 12.91 元/股。本次已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的数量、价格准确。

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及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公司业绩考核未达 A 等、部分激励对象的综合评分未达 A 等，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注销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639,132 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对注册资本及股本相应进行调整，并对《公司章程》相对应的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表决结果： 3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办理工商变更手续及《公司章程》修订备案等。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管理,健全公司全面薪资管理及落实有效激励,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及《公司治理相关制度及章程修订对照表》。

公司全体监事回避表决,本议案将直接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